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丰牧业”）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

我们认为金卫东先生、丁云峰先生、王仲涛先生、德赫斯（毛里求斯）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6、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

《禾丰牧业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障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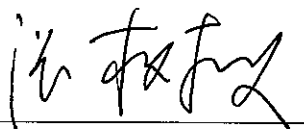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树义

Shuyi Zhang

签署/Signature: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u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胡建民

Jianmin Hu

签署/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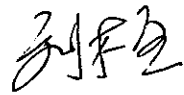
2017年 11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桓

Huan Liu

签署/Signature:



2017年11月28日